

譚耀宗
TAM YIU CHUNG

立法會CB(2)452/06-07(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52/06-07(04)

(傳真文件)

致：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太平紳士
由： 譚耀宗立法會議員

鄧署長：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將於11月28日召開會議，討論政府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協助。本人謹致函提出下列問題，希望貴署能夠作出書面答覆，使會議的討論能夠更深入及有建設性。

問題如下：

1. 有條件租約計劃

- 1.1. 過去三年房署在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所提供的安置配額，以及社署所推薦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1.2. 社署所訂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甄別準則”是否比房署嚴厲，以致部份有需要人士雖然符合房署的要求，但卻未能通過社署的甄別，結果不能獲社署推薦有條件入住公屋？例如房署“有條件租約”公屋容許已提出離婚呈請而沒有撫養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包括沒有子女以及離開婚姻居所時沒有帶同未成年子女的配偶，但社署的甄別準則卻嚴格規定“申請人一直負責管養子女，而負責審查的單位亦認為他／她是最適合照顧子女的一方”，兩部門之間的規定是否有矛盾？

2. 短期住宿服務

- 2.1. 過去三年每年可提供予家庭暴力受害者短期住宿的宿位數目按性別劃分分別為何？
- 2.2. 過去三年每年按性別劃分各有多少宗短期住宿服務申請？
- 2.3. 目前由提出申請至獲分配宿位需時多久？



3. 社署有何機制確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負責其個案的社工轉職或離職時，能夠獲得連貫性的服務？

祝
政安！

譚耀宗

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
2006年11月20日

副本致：
立法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主席 暨各委員